



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结算评审报告

洛阳市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：

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我们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10日对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结算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位于宜阳县。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、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，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，建设单位为洛阳市宜阳县城市管理局，施工单位为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本工程评审范围包括下列内容：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合同内施工内容等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 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委托业务合同；
2. 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1-31-2016）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；



- 4.施工合同书;
- 5.工程招标公告;
- 6.投标文件;
- 7.竣工验收 报告;
- 8.工程结算文件;
- 9.现场勘查情况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本次委托项目结算送审额为 3142807.13 元，审定金额为 2957811.86 元，核增减金额为 184995.27 元。

五、审减（增）的主要原因说明

1. 合同内树池、道牙、人行道彩砖经现场勘查，此项扣减约 13.9 万元;
2. 签证单经现场勘查，此项扣减约 4.6 万元;

六、特别事项说明

七、评审报告附表

附件：1.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
结算审定表

2.解放路（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）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
结算书



此页无正文

评审人(签章):



复审人(签章):



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

附件1

工程结算审定表

编制单位：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金额单位：元

工程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(元)	审增(+) 审减(-)
解放路(文化路至锦龙大道段)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	3142807.13	2957811.86	-184995.27
合计	3142807.13	2957811.86	-184995.27
<p>委托单位意见：同意审核结果 (公章) 负责人签章</p> <p>评审单位意见：同意审核结果 (公章) 负责人签章</p> <p>施工单位意见：同意审核结果 (公章) 负责人签章</p>			

备注

复核人

编制人

